

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①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。阖庐曰：“子之十三篇，②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勒兵乎？”对曰：“可。”阖庐曰：“可试以妇人乎？”曰：

“可。”于是许之，出宫中美女，得百八十人。孙子分为二队，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，③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“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？”妇人曰：“知之。”孙子曰：“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□视背。”妇人曰：“诺。”约束既布，乃设铁钺，□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，妇人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”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，妇人复大笑。

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；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”

乃欲斩左古队长。吴王从台上观，见且斩爱姬，大骇。趣使使④下令曰：“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愿勿斩也。”孙子曰：“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”遂斩队长二人以徇。用其次为队长，于是复鼓之。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，无敢出声。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：“兵既整齐，王可试下观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虽赴水火犹可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将军罢休就舍，寡人不愿下观。”孙子曰：“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实。”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，卒以为将。西破强楚，入郢，北威齐晋，显名诸侯，孙子与有力焉。

注①正义魏武帝云：“孙子者，齐人。事于吴王阖闾，为吴将，作兵法十三篇。”

注②正义七录云孙子兵法三卷。案：十三篇为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

注③索隐上音徒对反。下音竹两反。

注④索隐趣音促，谓急也。下“使”音色吏反。

孙武既死，①后百余岁有孙臧。臧生阿鄆之闲，臧亦孙武之后世子孙也。孙臧尝与庞涓②俱学兵法。庞涓既事魏，得为惠王将军，而自以为能不及孙臧，乃阴使召孙臧。臧至，庞涓恐其贤于己，疾之，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，欲隐勿见。

注①集解越绝书曰：“吴县巫门外大頔，孙武頔也，去县十里。”索隐按：越绝书云是子贡所着，恐非也。其书多记吴越亡后土地，或后人所录。正义七录云越绝十六卷，或云伍子胥撰。

注②索隐臧，频忍反。庞，皮江反。涓，古玄反。

齐使者如梁，①孙臧以刑徒阴见，说齐使。齐使以为奇，窃载与之齐。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。忌数与齐诸公子驰逐重射。孙子见其马足不甚相远，马有上、中、下、辈。于是孙子谓田忌曰：“君弟重射，②臣能令君胜。”田忌信然之，与王及诸公子逐射千金。③及临质，④孙子曰：“今以君之下驷与彼上驷，取君上驷与彼中驷，取君中驷与彼下驷。”既驰三辈毕，而田忌一不胜而再胜，卒得王千金。于是忌进孙子于威王。威王问兵法，遂以为师。

注①正义今汴州。

注②索隐弟，但也。重射谓好射也。

注③正义射音石。随逐而射赌千金。

注④索隐按：质犹对也。将欲对射之时也。一云质谓棚，非也。

其后魏伐赵，赵急，请救于齐。齐威王欲将孙臧，臧辞谢曰：“刑余之人不可。”

于是乃以田忌为将，而孙子为师，居辎车中，坐为计谋。田忌欲引兵之赵，孙子曰：“夫解杂乱纷纠者①不控卷，②救□者不搏口，③批亢捣虚，④形格势禁，则自为解耳。⑤今梁赵相攻，轻兵锐卒必竭于外，老弱罢于内。

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，据其街路，磨其方虚，彼必释赵而自救。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。”⑥田忌从之，魏果去邯郸，与齐战于桂陵，大破梁军。

注①索隐按：谓事之杂乱纷纭击掣也。

注②索隐按：谓解杂乱纷纭者，当善以手解之，不可控卷而击之。卷口拳也。

刘氏云“控，综；卷，缩”，非也。

注③索隐博戟二音。按：谓救口者当善搗解之，无以手助相搏口，则其怒益炽矣。

按：口，以手口刺人。

注④索隐批音白结反。亢音苦浪反。按：批者，相排批也。音白灭反。亢者，敌人相亢拒也。搗者，击也，磨也。虚者，空也。按：谓前人相亢，必须批之。

彼兵若虚，则磨搗之。欲令击梁之虚也。此当是古语，故孙子以言之也。

注⑤索隐谓若批其相亢，击搗彼虚，则是事形相格而其势自禁止，则彼自为解兵也。

注⑥索隐谓齐今引兵据大梁之磨，是磨其方虚之时，梁必释赵而自救，是一举释赵而毙魏。

后十三岁，①魏与赵攻韩，韩告急于齐。齐使田忌将而往，直走大梁。魏将庞涓闻之，去韩而归，齐军既已过而西矣。孙子谓田忌曰：“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，齐号为怯，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。兵法，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，②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。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醪，明日为五万醪，又明日为三万醪。”庞涓行三日，大喜，曰：“我固知齐军怯，入吾地三日，士卒亡者过半矣。”乃口其步军，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。孙子度其行，暮当至马陵。马陵道狭，而旁多阻隘，可伏兵，乃斫大树白而书之曰“庞涓死于此树之下”。于是令齐军善射者万弩，夹道而伏，期曰“暮见火举而俱发”。庞涓果夜至斫木下，见白书，乃钻火烛之。读其书未毕，齐军万弩俱发，魏军大乱相失。庞涓自知智穷兵败，乃自刭，曰：“遂成竖子之名！”③齐因乘胜尽破其军，虏魏太子申以归。孙臆以此名显天下，世传其兵法。

注①索隐王劭*[按]*：纪年云“梁惠王十七年，齐田忌败梁于桂陵，至二十七年十二月，齐田口败梁于马陵”，计相去无十三岁。

注②集解魏武帝曰：“蹶犹挫也。”索隐蹶音巨月反。刘氏云：“蹶犹毙也。”

注③索隐竖子谓孙臆。

吴起者，韞人也，好用兵。尝学于曾子，事鲁君。齐人攻鲁，鲁欲将吴起，吴起取齐女为妻，而鲁疑之。吴起于是欲就名，遂杀其妻，以明不与齐也。鲁卒以为将。将而攻齐，大破之。

鲁人或恶吴起曰：“起之为人，猜忍人也。其少时，家累千金，游仕不遂，遂破其家，乡党笑之，吴起杀其谤己者三十余人，而东出韞郭门。与其母诀，啮臂而盟曰：‘起不为卿相，不复入韞。’遂事曾子。居顷之，其母死，起终不归。

曾子薄之，而与起绝。起乃之鲁，学兵法以事鲁君。鲁君疑之，起杀妻以求将。

夫鲁小国，而有战胜之名，则诸侯图鲁矣。且鲁韞兄弟之国也，而君用起，则是口韞。”鲁君疑之，谢吴起。

吴起于是闻魏文侯贤，欲事之。文侯问李克曰：“吴起何如人哉？”李克曰：“起贪而好色，①然用兵司马穰苴不能过也。”于是魏文侯以为将，击秦，拔五城。

注①索隐按：王劭云：“此李克言吴起贪。下文云‘魏文侯知起廉，尽能得士心’，又公叔之仆称起‘为人节廉’，岂前贪而后廉，何言之相反也？”今按：

李克言起贪者，起本家累千金，破产求仕，非实贪也；盖言贪者，是贪荣名耳，故母死不赴，杀妻将鲁是也。或者起未委质于魏，犹有贪结，及其见用，则尽廉能，亦何异乎陈平之为人也。

起之为将，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。卧不设席，行不骑乘，亲裹赢粮，与士卒分劳苦。卒有病疽者，起为吮之。①卒母闻而哭之。人曰：“子卒也，而将，军自吮其疽，何哭为？”母曰：“非然也。往年吴公吮其父，其父战不旋踵，遂死于敌。吴公今又吮其子，妾不知其死所矣。是以哭之。”

注①索隐吮，邹氏音弋软反，又才软反。

文侯以吴起善用兵，廉平，尽能得士心，乃以为西河守，以拒秦、韩。

魏文侯既卒，起事其子武侯。武侯浮西河而下，中流，顾而谓吴起曰：“美哉乎山河之固，此魏国之宝也！”起对曰：“在德不在险。昔三苗氏左洞庭，右彭蠡，德义不修，禹灭之。夏桀之居，左河济，右泰华，伊阙在其南，羊肠在其北，①修政不仁，汤放之。殷纣之国，左孟门，②右太行，常山在其北，大河经其南，修政不德，武王杀之。

由此观之，在德不在险。若君不修德，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。”③武侯曰：“善。”

注①集解瓚曰：“今河南城为直之。”皇甫谧曰：“壶关有羊肠阪，在太原晋阳西北九十里。”

注②索隐刘氏按：纣都朝歌，今孟山在其西。今言左，则东边别有孟门也。

注③集解杨子法言曰：“美哉言乎！使起之用兵每若斯，则太公何以加诸！”

*(即封)*吴起为西河守，甚有声名。魏置相，相田文。①吴起不悦，谓田文曰：“请与子论功，可乎？”田文曰：“可。”起曰：“将三军，使士卒乐死，敌国不敢谋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治百官，亲万民，实府库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乡，韩赵宾从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此三者，子皆出吾下，而位加吾上，何也？”文曰：“主少国疑，大臣未附，百姓不信，方是之时，属之于子乎？属之于我乎？”起默然良久，曰：“属之子矣。”文曰：“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。”

吴起乃自知弗如田文。

注①索隐按：吕氏春秋作“商文”。

田文既死，公叔为相，①尚魏公主，而害吴起。公叔之仆曰：“起易去也。”

公叔曰：“柰何？”其仆曰：“吴起为人节廉而自喜名也。君因先与武侯言曰：‘夫吴起贤人也，而侯之国小，又与强秦壤界，臣窃恐起之无留心也。’武侯曰：‘柰何？’君因谓武侯曰：‘试延以公主，起有留心则必受之。无留心则必辞矣。以此卜之。’君因召吴起而与归，□令公主怒而轻君。吴起见公主之贱君也，则必辞。”于是吴起见公主之贱魏相，果辞魏武侯。武侯疑之而弗信也。吴起惧得罪，遂去，□之楚。

注①索隐韩之公族。

楚悼王素闻起贤，至则相楚。明法审令，捐不急之官，废公族疏远者，以抚养战□之士。要在强兵，破驰说之言从横者。于是南平百越；北并陈蔡，却三晋；

西伐秦。诸侯患楚之强。故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。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，吴起走之王尸而伏之。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，并中悼王。①悼王既葬，太子立，②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。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。

注①索隐楚系家悼王名疑也。

注②索隐肃王臧也。

太史公曰：世俗所称师旅，皆道孙子十三篇，吴起兵法，世多有，故弗论，论其行事所施設者。语曰：“能行之者未必能言，能言之者未必能行。”孙子筹策庞涓明矣，然不能蚤救患于被刑。吴起说武侯以形势不如德，然行之于楚，以刻暴少恩亡其躯。悲夫！

【索隐述赞】孙子兵法，一十三篇。美人既斩，良将得焉。其孙臧，筹策庞涓。吴起相魏，西河称贤；惨讫事楚，死后留权。

YOUTH 整理